

所准許。

四、綜上所述，時值政府與菲方正就《台菲漁業執法合作協定草案》進行談判，外交部務必強烈堅持我國國際法上應有之權益，並與農委會、海巡署儘速通盤檢討護航護漁相關政策及配套法規，於重疊海域內嚴加巡邏並保障我國漁民不受菲國執法船舶之不法侵害，亦可避免形成慣例而承認菲律賓所主張海域範圍，以宣示政府維護主權完整保障漁業決心

(七十一)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現行性侵假釋犯監控制度成效不彰，歷年來除有性侵假釋犯利用電子腳鐐監控時段再犯外，更有假釋犯自行破壞電子腳鐐潛逃；除造成社會大眾恐慌、動搖人民對政府信賴感外，更突顯出政府並未落實監控性侵假釋犯相關機制。因此，為維護台灣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安全，重振司法威信，本席要求法務部應儘速通盤檢討性侵犯假釋相關政策及配套法規，以宣示政府加強人民保障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電子腳鐐源自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 6 項授權，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是一種具有定時自動以無線電或衛星定位等方式回傳功能的腳環，確保假釋犯沒有離開被指定的範圍、或者沒有進入被禁止的區域。
- 二、在性侵犯假釋審核上，「假釋審議委員會」在評估假釋環節中就過往案例評估上顯有盲點；主管機關應整合過往案件，就針對性侵害犯所作的「再犯危險評估量表」進行效度上的修訂，甚至於針對假釋門檻進行檢討。
- 三、而假釋犯配戴電子腳鐐後，因電子腳鐐監控有時間上的限制，於監控時間外將不受觀護人、檢察機關及警政機關三方監控；且設備過於簡陋，易使假釋犯容易心存僥倖心潛逃或再犯。主管機關並未洞見時勢，及時做好 24 小時全面監控的規劃準備，搭配編組人員交互監控，使得讓治安問題逐漸惡化，更讓人民生命安全曝露於不安定的高度危險中。
- 四、再者不論假釋犯有無使用電子監控，假釋犯實際上都存在高度再犯可能性。我國遲遲未成立國家級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缺乏長期累積犯罪資料及理論作為決策依據，以致在推動刑事政策上常隨時事搖擺，缺少具眼光長遠的規劃方向。
- 五、綜上所述，法務部應該就性侵犯假釋門檻、電子監控制度及性侵累犯的矯正教育進行通盤檢討，並儘速研究刑事法上相關法制，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有免於恐懼之自由，使社會不再出現「暗夜倖存者」。

(七十二)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現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

案」成效不彰，不僅未扶助培植具有發展潛力之文化產業，從而發生獲得國際影展大獎之影片竟未獲補助之憾事；且文化部及國發會於民國 103 年受監察院糾正至今，仍未提出具體有效可行之政策，顯示該主管機關處事被動、並未積極協助文創產業發展之心態。因此，為健全台灣文創產業相關制度，本席要求國發會及文化部應儘速通盤檢討文化產業扶植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嚴加查察清楚過去國發基金補助之成效，以宣示政府發展文創產業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文化創意產業係指透過創意或文化積累之運作，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為國家軟實力之具體展現。文創的重要與市場滲透性，近年席捲亞洲甚至國際，並為世界各國公認之戰略產業，其重要性程度自不待言。
- 二、惟台灣文創產業發展尚未成熟，在國內募資困難狀況下急需政府補助。而國發會匡列 100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國內文創產業，敬未配合文創產業特性進行修正，直接沿用對中小企業投資模式辦理，規劃草率。國發會未善盡規劃及監督責任，核有怠失。
- 三、文化部受託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後，未本於政府專業自行規劃辦理，竟再委託管理公司尋找投資案源、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同時又要求專業管理公司應共同參與投資，產生利益衝突又未臻客觀；且該所投資對象多屬已發展成熟企業，而極需政府扶植之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管理公司投資，一再顯示該管公司評估審議嚴謹度遠遜於文化部自行辦理，而文化部卻未即時因應，採取改善對策。
- 四、綜上所述，國發會及文化部應儘速通盤檢討文化產業扶植政策及相關套措施，並嚴加查察清楚過去國發基金補助之成效；並本於專業，調整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態度，在回歸文化本質下，瞭解商業市場的運作，給予真正需要補助之文創企業應有之資金及政策協助，方能為台灣文創產業打造合適的培育環境。

(七十三)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早期政府為提升青年文化交流、拓展國際觀，積極與他國簽訂打工度假協議，然以眾多國家中，我國青年多以澳洲為打工度假的首選，而台灣與澳洲打工度假協議簽署至今已十年，許多跨國界的勞動問題逐漸浮現，鑒此本席要求政府應予重視我國青年於他國打工時所遭遇勞動問題，以確保青年於國外之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